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第一部分：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山东药玻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下午，在公司研发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现场实到董事6名，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、总经理张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第二部分：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情况，同意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，认为：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赞成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《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赞成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2、关于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赞成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2026-037）。

第三部分：备查文件

1、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3、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

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